

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《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中名国成审字【2026】第 3238 号）及《关于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中名国成报字【2026】第 0540 号）。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：

1、审计报告关于强调事项段的具体内容

详见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”之“一、审计报告”。

2、公司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的内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

（1）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监事会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（2）《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说明》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此无异议。

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积极消除上述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

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年4月30日